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五寨罚字（20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寨县采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566317074U

地址：五寨县小河头镇新寨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爱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5月23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6月14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工业固体废物堆放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发生自燃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4日以《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寨罚告字[202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五寨听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由我局2022年8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寨支行

户名：五寨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账号：051204262902642259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